

吉林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（职务） 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，做好我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（职务）认定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认定范围

除国家考试制度以外、属于省评审权限的各系列（专业）专业技术资格。

二、认定条件

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可申请认定：

1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，符合岗位专业条件，并从事本专业一年以上的；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，不符合岗位专业条件，从事本专业两年以上的。

2. 具有大专学历，符合岗位专业条件，从事本专业三年以上的；或具有大专学历，不符合岗位专业条件，从事本专业四年以上的。

3. 具有中专学历，符合岗位专业条件，从事本专业五年以上的；或具有中专学历，不符合岗位专业条件，从事本专业六年以上的。

三、认定权限

1. 省属各类企事业单位（省属企业是指在省工商注册的

企业)人员,由用人单位推荐,报省属相关专业评审委员会办事机构审核认定。

2. 各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所属地区企事业单位人员,由用人单位组织申报,经主管部门审批后,报所属市(州)、长白山管委会、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认定。

3. 评聘结合单位人员,由各单位按照以聘代评的方式进行认定,认定结果须报所属省或市(州)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。

4. 实行《吉林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》存档备案管理制度,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一般不再发证。如涉及资质评定等情况确需办证的,可由认定地区和省属评委会办事机构按照管理权限,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申请,经审核同意的统一办理。认定地区和省属评委会办事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,对《吉林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》进行翻印制发,但须将原证书中第三页“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”改为“认定地区或省属评委会办事机构翻印制发”字样。

5. 评聘分开单位人员认定时间从认定年度1月1日算起。

6. 评聘结合单位人员认定时间从认定年度9月1日算起。

四、本认定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,未尽事宜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

2015年6月4日

吉林省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表

工作单位（公章）：

姓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码		照片 (一寸或小二寸)
毕业时间				毕业学校		
所学专业				获得学位		
现从事专业				拟定职务		
见习期工作情况	<p>(从工作能力、业绩、研究成果、单位年度考核意见及个人荣誉、个人奖项等方面内容予以阐述)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报人(签字): 年 月 日</p>					
工作单位推荐意见	<p>单位负责人(签字): 年 月 日</p>		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
评委会认定意见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 年 月 日</p> <p>经办人(签字):</p>					
备案						